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